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溧阳市野猪种群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2021006

招 标 人：溧阳市国有林场总场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	20
第六章 附件.....	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溧阳市野猪种群监测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135号，幸福城南苑东侧）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1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2021006

项目名称：溧阳市野猪种群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9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9万元

采购需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布设红外相机监测野猪种群状况。开展野猪种群的监测，了解其种群密度及种群数量，有利于摸清溧阳市野猪种群状况，为溧阳市野生动物的保护和科学管理提供可靠有效的基础数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01月0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135号，幸福城南苑北大门东侧

方式：现场发售；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自带U盘或提供邮箱

售价：50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1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135号，幸福城南苑北大门东侧）

五、公告期限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套（需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 (1) 《报名申请表》（原件）；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特别提醒：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

(2) 除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2）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有序进入开评标场所。

(4) 代理机构保持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担负起开评标现场疫情防控责任。

(5) 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国有林场总场

地址：溧阳市溧城镇平陵西路399号（西郊公园内）

联系方式：0519-87070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135号，幸福城南苑北大门东侧

电话：0519-806817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女士

电话：0519-806817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1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3.4（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6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7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8 市级科技创新产品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常州市制造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推荐目录〉》（常政办发[2020]87号）执行。

3.9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现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具体详见（《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3.10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中标人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11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1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5.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①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②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7) 服务承诺；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9)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10)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作业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4)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等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符合本须知 3.1 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标准费率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采购的，招标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招标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招标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7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六、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标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小组确定。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0分
技术部分 (45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的理解，编写总体框架方案，满足采购人项目采购要求，按照方案的符合性、完整性、详细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定：</p> <p>①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背景、工作思路、编制依据、工作内容认识一般，总体编制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项目建设要求，方案简单，编写不够完整详细，较为模糊的，得9分；</p> <p>②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背景、工作思路、编制依据、工作内容认识全面，能反应项目的实际需求，总体编制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项目要求，方案合理、可行、较全面，编写较为完整、设计思路清晰的，得17分；</p> <p>③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背景、工作思路、编制依据、工作内容认识全面，能反应项目的实际需求，总体编制方案编写完整详细，设计思路清晰，表述严谨简练，具有针对性，切合采购人实际，建设内容重点突出明确；能准确反映项目的建设要求，完全符合采购人对项目建设的需求的，得25分。</p>	25分
	<p>实施计划 (20分)</p> <p>①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订了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简单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工期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的，得5分；</p> <p>②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工期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的，得12分；</p> <p>③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科学制订了各项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明确的相关岗位人员。有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的，得20分。</p>	20分

	服务承诺方案 (15分)	<p>① 编制服务承诺包含有项目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不够完善的,得5分;</p> <p>②编制服务承诺包含有项目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较为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较为完整的,得10分;</p> <p>③编制服务承诺包含有项目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服务工作保障措施承诺可以反映供应商具有很强的组织能力,方案详细的,得15分。</p>	15分
商务部分 (35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18分)	<p>(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的得2分;</p> <p>(2) 拟投入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野生动物保护相关专业或生态学专业,且具有中级职称(含中级)以上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6分。</p> <p>(3) ①拟投入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含)≤3人的,得3分;②拟投入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含)≥4人,且≤6人的,得6分;③拟投入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含)≥7人的,得10分。</p> <p>注:拟投入人员必须提供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应的职称证、毕业证(或学位证)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能作为评分依据。</p>	18分
	信誉与业绩 (2分)	供应商近3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	2分

说明: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2.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3.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7、如果评委评审分数畸高、畸低的，应详细说明理由。

8、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文件处理。上述评分办法均以招标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溧阳市野猪种群监测服务采购

- 1、项目编号：GZ2021006
- 2、项目名称：溧阳市野猪种群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39万元
- 4、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

二、监测内容

在各已知及潜在分布区进行野猪种群状况调查，开展溧阳市野猪种群动态监测。包括野猪分布、活动规律、野猪种群数量的调查、野猪与村民间人兽冲突的状况调查等调查监测。

三、监测要求

1、监测单位的营业范围包含野生动植物监测，拥有类似监测服务项目的经历。针对溧阳市野猪种群状况调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包含监测方法、监测内容、实施计划等内容）。

2、监测单位在全市范围内挑选生物多样性高、植被保存较为完好和人为活动较少的区域布设红外相机开展野猪种群调查。监测区域包括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等有野猪出没的区域。红外相机参数：红外感应灵敏度：触发速度 $\geq 0.5s$ ，感应距离 $> 20m$ ，FOV $\geq 55^\circ$ ；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2592*1944$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800*480$ 、30fps；支持定时设置。

红外相机的布设选取人为活动相对较少且当地较为典型的生境类型，尽量选择视野开阔的兽道和水源地等。红外相机的布设距离地面高度 $30cm-50cm$ ，相机设置为照相+视频模式，连拍照片2张，录像时间10s。鉴于红外相机使用碱性5号电池供电，且野外受天气条件的影响，因此需要定期对红外相机进行维护。同时，测试监测仪器工作状态，记录相机放置的日期、GPS位点、海拔、坡向、坡度、植被类型以及人为干扰等信息。

对溧阳市曾经发生过野猪侵扰的区域和村庄进行走访调查，对当地居民观察到的野猪活动情况及与野猪之间的冲突进行记录和调查。调查走访记录不少于30处。

- 3、监测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
- 4、监测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费用）由监测单位负责承担。

四、交货要求

- 1、交货地点：溧阳市国有林场总场。
- 2、交货内容：溧阳市野猪种群监测工作方案、走访记录、整个过程的监测照片及视频影像数据及《溧阳市野猪种群监测报告》。

3、交货期：2023年5月底。

五、验收要求

1、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所规定的要求。服务商提供的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不认可服务内容，由此引起的风险，由服务商承担。

2、服务验收包括：服务提供的全过程相关文字、图表、照片等方面。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服务商应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提供给采购人；服务商不能完整提供服务及本款规定的材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应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条件

(1) 中标供应商进场开展工作后，招标人支付给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40%。

(2) 供应商完成剩余项目任务并且项目验收通过后，招标人将剩余60%合同金额一次性付清。

第五章 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

甲方（需方）：溧阳市国有林场总场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_____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服务工作内容

- 1、服务名称：_____
- 2、服务地点：_____
- 3、服务内容：_____
- 4、服务期限：_____
- 5、调查方式：_____
- 6、服务周期：_____
- 7、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第三条 成果验收标准及方式

- 1、成果交付分纸质与电子版格式：提交（1）溧阳市野猪种群调查报告；（2）溧阳市野猪种群分布图；（3）相关红外相机照片、视频等影像成果材料。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3、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并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价款、服务价款，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项目验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 2、支付方式：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

（2）乙方完成剩余项目任务并且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将剩余60%合同金额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

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和必要的与项目有关材料。否则，工期顺延。

2、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1 %计算。

4、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延工期（甲方同意除外）。

5、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必须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项目成果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方（代理机构）：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135号

第六章 附件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投标声明函

致：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2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_____人民币 大写：_____人民币	
服务时间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 小微企业提供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说明：1、《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总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投标报价包含保洁耗材及其他所有费用。

3、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工作人员的人员工资、福利，法定假日加班费、高温费、办公费以及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各种费用中的数项，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如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六

作业服务方案

格式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格式八

服务承诺

格式九

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4					
5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公章），否则将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十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格式十一

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 3、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 7、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